



[\\_http://www.mot.gov.cn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2022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专家综合评审结果公示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办水〔2018〕168号，以下简称168号文），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3年1月4日至6日组织开展了2022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专家综合评审工作。根据专家综合评分结果，现将企业按得分排序情况进行公示（总分相同的企业依次按“企业有关资质条件符合度情况”“企业安全绿色发展情况”“企业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”“企业生产经营业绩情况”项目得分顺序进行排序。企业同时申请新增不同类型液化石油气船、原油船的，在不同船型排序中均参与排名，按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选择的船型顺次满足需求，且每一轮次只能获得一艘新增运力）。

本公示的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1月16日-1月20日）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应当通过电子邮件（可同时发送传真）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反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）。联系电话：010-65292618、65292744，传真：010-65292675，电子邮箱：sysgnc@mot.gov.cn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74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748)

